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以聖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年度簡字第430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1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周以聖（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主張無罪，我上車時是從另一邊走，告訴人曾紹詠在睡覺，我以為他是外勞，我當時是用英文問他「Can you speak English?」，告訴人回答說「你在工三小（台語）」，用男生的精液罵我，所以我才回覆他這些話，我主張我在車上說的「你長的狗眼」、「你他媽連英文都不會講」、「你這輩子進棺材前都不會講英文」、「你什麼玩意兒」、都是實話，「Motherfucker」、「王八蛋」都是日常用語，我不是沒有控制好，是因為告訴人先罵我，告訴人有說你有種再說一次，他在挑釁，我當然有種，說我敢再講一次，我今天罵他的這些東西都還沒有用到性器官，我都還沒有這樣去罵他，我比他還客氣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61、63頁）。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03 1. 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9日7時42分許，搭乘臺北捷運於中山
04 站上車後，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情形下，對於坐在博愛
05 座上之告訴人，告以「你長了狗眼」、「你他媽連英文都不
06 會講」、「你這輩子你進棺材前都不會講」、「什麼玩意
07 兒」、「Motherfucker」、「王八蛋」等語（下合稱本案言
08 語），業經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相符
09 （見偵卷第21至23頁，調院偵卷第25至26頁），並經原審勘
10 驗手機錄影畫面屬實（見原審卷第49至50頁），首堪認定。
- 11 2. 被告主張係告訴人先行辱罵，被告因此以本案言語回覆告訴
12 人云云，然縱使不論本院卷內並無告訴人先行辱罵被告之相
13 關證據，依被告上開所述，被告主觀上既係不甘無端遭受告
14 訴人辱罵而回擊，衡諸常情，自無以不具侮辱性質之言語而
15 回覆告訴人之可能。又綜合觀察本案言語之意思，被告除以
16 冠上「狗」之詞語形容告訴人之眼睛外，更以「什麼玩意
17 兒」、「王八蛋」、「Motherfucker」之言語貶抑告訴人之
18 人格，且又以指稱告訴人不會講英文之方式羞辱告訴人之智
19 識程度，其辱罵、羞辱性質意味濃厚，衡情實難為一般人所
20 能忍受，且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亦自承當時因生氣而罵告訴人
21 很多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足見被告確係基於公然
22 侮辱之犯意，在捷運車廂內對告訴人發表本案言語。
- 23 3. 被告辯稱「你長的狗眼」、「你他媽連英文都不會講」、
24 「你這輩子進棺材前都不會講英文」、「你甚麼玩意兒」、
25 都是實話，「Motherfucker」、「王八蛋」都是日常用語云
26 云，惟告訴人顯然並非狗，被告對於素不相識之告訴人亦無
27 從得知告訴人是否會說英文及以後是否具有習得英文之能
28 力，被告主觀上顯係欲辱罵告訴人是狗，並具有以自詡會說
29 英文之高傲姿態嘲諷告訴人之意；而社會一般生活中之日常
30 用語眾多，「Motherfucker」、「王八蛋」等語係日常生活
31 中用以辱罵他人之用語，乃公眾週知之事實，是足認被告以

01 具有侮辱性之本案言語辱罵告訴人，被告上開所辯，殊無足
02 採。

03 4. 況且，博愛座之用途係供身體狀況有需要之人優先使用，並
04 非須隨時保持淨空、供特定人士使用，被告既已因他人讓座
05 而取得座位，顯無要求坐在博愛座上之告訴人讓位之理，不
06 論被告向告訴人首次告知之言語為其自稱之「Can you spea
07 k English?」，抑或告訴人所稱被告一坐下就開始辱罵
08 （見偵卷第22頁），被告均無正當理由要求告訴人讓位博愛
09 座，被告無端向告訴人發話而導致本案衝突，於客觀上具有
10 可歸責之情形，亦無從主張正當防衛，被告辯稱其係好心要
11 跟告訴人解釋博愛座之規定云云，亦無足採。

12 5.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要無可
13 採，原審認應就被告所為依法論科，難認有違誤之處。

14 四、再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
15 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
16 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
17 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
18 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
19 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
20 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
21 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
22 年台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參照）。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
23 犯罪事證明確，並審酌因對告訴人坐博愛座而心生不滿，竟
24 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解決衝突，而率於不特定人得共
25 見共聞之場合，公然以本案言論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之人
26 格及社會評價受損，所為實不足取；又博愛座之措施屢發爭
27 議，經於114年8月1日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
28 條規定後，已更名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有實
29 際需求者均得於優先席入座，不限於外觀上可明顯識別為老
30 弱婦孺之人，蓋個人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本難全部外顯為
31 他人所見，內在之隱形需求毋寧亦須受到他人尊重與包容，

而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是否禮讓優先席予他人，本為個人之選擇，無關乎優先席是否專屬於特定族群、或未讓座之人是否當然欠缺敬老尊賢或其他相關道德層面評價之精神，蓋優先席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一定比例之座位供有實際需求者使用，同時亦促使民眾發揮社會關懷、互助精神（上開規定修正理由參照），倘若因優先席之使用而產生更多爭執，則前開規定之美意將蕩然無存；並衡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斟酌本案言論發表之時空背景、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害程度、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致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併參以被告除本案外，尚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原審卷第39頁），素行非差；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可言。是被告提起上訴，仍執陳詞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虹翔			
					法官	張敏玲			
					法官	林傳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亞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4年度簡字第4300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周以聖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11 年度調院偵字第6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周以聖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周以聖於民國114年8月29日7時42分許，搭乘臺北捷運於中
17 山站上車後，因不滿曾紹詠坐於博愛座上，竟基於公然侮辱
18 之犯意，在前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捷運車廂內，對曾紹
19 詠辱罵「你長了狗眼」、「你他媽連英文都不會講」、「你
20 這輩子你進棺材前都不會講」、「什麼玩意兒」、「Mother
21 fucker」、「王八蛋」（下合稱本案言論）等語，足以貶損
22 曾紹詠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3 二、案經曾紹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理 由

2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周以聖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曾紹詠
28 發表本案言論，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因為告

01 訴人當時坐在博愛座睡覺，我沒有請告訴人離開博愛座，我
02 因中風行動不便而坐博愛座，我認為告訴人是外勞，不懂博
03 愛座的規則，所以我好心問告訴人如果不懂中文，我可以幫
04 他翻譯，結果告訴人回我：「你是在說什麼小」（臺語），
05 我可能很生氣就罵很多東西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發表本案言論乙節，業據被
07 告於本院訊問時坦認在卷（本院卷第50至51頁），核與告訴
08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偵卷第21至23頁；調院偵卷
09 第25至26頁），並經本院勘驗手機錄影畫面屬實（本院卷第
10 49至5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綜合觀察本案言論之意思，除以冠上「狗」之詞語形容告訴
12 人之眼睛外，更以「什麼玩意兒」、「王八蛋」、「Mother
13 fucker」之言語貶抑告訴人之人格，且又以指稱告訴人不會
14 講英文之方式羞辱告訴人之智識程度，其辱罵、羞辱性質意
15 味濃厚，衡情實難為一般人所能忍受，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6 亦自承當時因生氣而罵告訴人很多東西等語（本院卷第49
17 頁），足見被告確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捷運車廂內對
18 告訴人發表本案言論。

19 (三)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對其先稱：「你是在說什麼小」（臺語）
20 等語，然此情縱然屬實，亦僅為告訴人上開言論有無妨害被
21 告名譽或其言論之道德修養層面問題，被告面對此等言論，
22 自不應再以本案言論辱罵告訴人，故被告前開辯詞，應不足
23 採。

2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5 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28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29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30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31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捷運車廂內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一時不滿，即率爾對告訴人為本案言論，依一般人對於本案言論內容之認知，顯係蔑視他人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本案言論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足認被告上開行為，係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本案言論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該當公然侮辱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對告訴人坐博愛座而心生不滿，竟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解決衝突，而率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合，公然以本案言論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受損，所為實不足取；又博愛座之措施屢發爭議，經於114年8月1日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後，已更名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有實際需求者均得於優先席入座，不限於外觀上可明顯識別為老弱婦孺之人，蓋個人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本難全部外顯為他人所見，內在之隱形需求毋寧亦須受到他人尊重與包容，而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是否禮讓優先席予他人，本為個人之選擇，無關乎優先席是否專屬於特定族群、或未讓座之人是否當然欠缺敬老尊賢或其他相關道德層面評價之精神，蓋優先席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一定比例之座位供有實際需求者使用，同時亦促使民眾發揮社會關懷、互助精神（上開規定修正理由參照），倘若因優先席之使用而產生更多爭執，則前開規定之美意將蕩然無存；並衡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斟酌本案言論發表之時空背景、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害程度、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1 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致其犯罪
02 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併參以被告除本案外，尚無其他前案紀
03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39頁），素行非
04 差；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
05 休，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朱俶伶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23 日